

高校法学专业

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GAO XIAO FA XUE ZHUAN YE
HE XIN KE CHENG PEI TAO CE SHI

1

法 理 学

配套测试

陈桂明 刘凯湘 / 主编

题 量 充 足
难 度 相 当
解 答 详 尽
一 练 三 考

本科生课程考试、司法考
试、研究生入学考试

中国法制出版社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法理学配套测试

主 编：陈桂明(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凯湘(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写人员：李仕春(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左传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副教授)

刘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姚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生)

叶希吾(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生)

钟瑞友(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生)

陈国刚(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生)

席志国(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生)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法理学配套测试/陈桂明
刘凯湘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5

ISBN 7-80182-499-7

I. 高… II. ①陈…②刘… III. 法理学-中国-高等学校
-应试考试-习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0603 号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法理学配套测试

FALIXUE PEITAO CESHI

主编/陈桂明 刘凯湘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5 字数/371 千

2005 年 5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99-7

定价: 2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丛书专为法学院（系）学生掌握法律专业知识、锤炼法学思维、提升法学应试能力而精心设计。著名法学教授、长期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并参与国家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命题工作的陈桂明博士、刘凯湘博士主持了本套丛书的编写工作。具体参与人均均为法学博士（生）。

本套书根据教育部确定的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学科及分类要求，分为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共14本。本套书的内容和体例主要参考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编的“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同时吸收其他法学教材的相关内容。

使用本套丛书可达到“一练三考”的效果：本科生课程考试、司法考试和研究生入学考试。书中的题目，除了法学本科生课程考试基本题型（名词解释、简答、论述），还有司法考试题目和研究生入学考试题目。题量充足，能覆盖各学科重要知识点；难度相当，能进行自测并巩固、掌握、加深法学知识；解答详尽，能帮助学生提高融会贯通、举一反三的能力。为体现本套书针对应试需要的特色，书中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的答案均采用各招生院校指定参考用书观点，请广大读者留意。

衷心希望本套书能帮助莘莘学子们在各种法学考试中斩风破浪，大显身手。当然，书中如遇错误、异议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	1
一、名词解释	1
二、简答题	1
三、论述题	1
参考答案	2
第二章 法学的历史	4
一、单项选择题	4
二、简答题	4
三、论述题	4
参考答案	5
第三章 法学的体系	7
一、单项选择题	7
二、名词解释	7
三、简答题	7
四、论述题	7
参考答案	8
第四章 法学的研究方法	10
一、单项选择题	10
二、名词解释	10
三、简答题	10
参考答案	11
第五章 法的概念	13
一、单项选择题	13
二、多项选择题	14
三、不定项选择题	17
四、名词解释	17
五、简答题	17
六、论述题	17
参考答案	18
第六章 法的形式与效力	25
一、单项选择题	25
二、多项选择题	27
三、名词解释	28

四、简答题	28
五、论述题	28
参考答案	29
第七章 法的要素	35
一、单项选择题	35
二、多项选择题	37
三、名词解释	39
四、简答题	39
参考答案	40
第八章 法律体系	45
一、单项选择题	45
二、多项选择题	45
三、名词解释	47
四、简答题	47
五、论述题	47
参考答案	48
第九章 权利和义务	51
一、单项选择题	51
二、多项选择题	52
三、名词解释	53
四、简答题	53
五、论述题	53
参考答案	54
第十章 法律行为	59
一、单项选择题	59
二、多项选择题	59
三、名词解释	59
四、简答题	59
五、论述题	59
参考答案	60
第十一章 法律关系	63
一、单项选择题	63
二、多项选择题	65
三、不定项选择题	67
四、名词解释	68
五、简答题	68
六、论述题	68
参考答案	69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75
一、单项选择题	75
二、多项选择题	76
三、名词解释	78
四、简答题	78
五、论述题	78
参考答案	79
第十三章 法的起源	84
一、单项选择题	84
二、多项选择题	84
三、不定项选择题	84
四、名词解释	85
五、简答题	85
参考答案	86
第十四章 法的历史类型	88
一、单项选择题	88
二、多项选择题	89
三、名词解释	90
四、简答题	90
五、论述题	91
参考答案	92
第十五章 法律发展	97
一、单项选择题	97
二、多项选择题	97
三、不定项选择题	97
四、名词解释	97
五、简答题	98
六、论述题	98
参考答案	99
第十六章 法制现代化	102
一、单项选择题	102
二、多项选择题	102
三、名词解释	102
四、简答题	102
五、论述题	102
参考答案	103
第十七章 法治与法治国家	106
一、单项选择题	106

二、多项选择题	107
三、名词解释	108
四、简答题	108
五、论述题	108
参考答案	109
第十八章 法的作用	116
一、单项选择题	116
二、多项选择题	116
三、名词解释	118
四、简答题	118
五、论述题	118
六、案例分析题	118
参考答案	119
第十九章 法的价值	124
一、单项选择题	124
二、多项选择题	124
三、名词解释	124
四、简答题	124
参考答案	125
第二十章 法与利益	127
一、名词解释	127
二、简答题	127
三、论述题	127
参考答案	128
第二十一章 法与秩序	130
一、多项选择题	130
二、名词解释	130
三、简答题	130
四、论述题	130
参考答案	131
第二十二章 法与自由	134
一、单项选择题	134
二、名词解释	134
三、简答题	134
四、论述题	134
参考答案	135
第二十三章 法与效率	137
一、名词解释	137

目 录

二、简答题	137
三、论述题	137
参考答案	138
第二十四章 法与正义	140
一、单项选择题	140
二、多项选择题	140
三、名词解释	140
四、简答题	140
五、论述题	140
参考答案	141
第二十五章 法的运行释义	144
一、单项选择题	144
二、多项选择题	144
三、名词解释	144
四、简答题	144
五、论述题	145
参考答案	146
第二十六章 立 法	149
一、单项选择题	149
二、多项选择题	150
三、名词解释	153
四、简答题	153
五、论述题	153
参考答案	154
第二十七章 守 法	159
一、单项选择题	159
二、多项选择题	159
三、名词解释	159
四、简答题	160
五、论述题	160
参考答案	161
第二十八章 执 法	164
一、单项选择题	164
二、多项选择题	164
三、名词解释	164
四、简答题	164
五、论述题	164
参考答案	165

第二十九章 司 法	168
一、单项选择题	168
二、多项选择题	169
三、名词解释	169
四、简答题	169
五、论述题	170
参考答案	171
第三十章 法制监督	175
一、单项选择题	175
二、多项选择题	176
三、名词解释	177
四、简答题	177
五、论述题	177
参考答案	178
第三十一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182
一、单项选择题	182
二、多项选择题	183
三、名词解释	186
四、简答题	186
五、论述题	186
六、案例分析题	186
参考答案	187
第三十二章 法律程序	193
一、名词解释	193
二、简答题	193
三、论述题	193
参考答案	194
第三十三章 法与文化	197
一、单项选择题	197
二、多项选择题	198
三、名词解释	199
四、简答题	199
五、论述题	199
六、案例分析题	200
参考答案	201
第三十四章 法与科技和教育	206
一、名词解释	206
二、简答题	206

三、论述题	206
参考答案	207
第三十五章 法与政治	211
一、单项选择题	211
二、多项选择题	211
三、名词解释	211
四、简答题	211
五、论述题	212
参考答案	213
第三十六章 法与经济	217
一、单项选择题	217
二、多项选择题	217
三、简答题	217
四、论述题	217
参考答案	218
第三十七章 法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223
一、名词解释	223
二、简答题	223
参考答案	224

第一章 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

一、名词解释

1. 法学

二、简答题

1. 简述法学与哲学的关系。
2. 简述法学和政治学的关系。

3. 简述法学与经济学的关系。
4. 简述法学与社会学的关系。
5. 简述法学与政治学的关系。

三、论述题

1. 试述当代中国法学教育的体系。

参 考 答 案

一、名词解释

1. 答案：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作为一门系统的科学，法学必须对其研究对象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即既要对法进行历时性研究，又要对法进行共时性研究；既要研究法的内在方面，又要研究法的外部方面；既要研究法律规范、法律关系和法律体系的内容和结构以及法律关系的要素，又要研究法的实际效力、效果、作用和价值。

二、简答题

1. 答案：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知识的总结和概括。哲学所探求的不是某一具体领域的具体规律，而是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哲学始终居于知识阶梯的最高层次，属于社会意识的最高形式。因此，任何阶级或学派的法学理论，总是以某种哲学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法学同哲学的关系十分密切。在思想史上，哲学曾作为“科学的科学”而出现，企图站在科学之上，独立地创立一个包罗万象的知识体系，将包括法学在内的一切学科都当作这一体系的一个环节。19世纪中期以后，法学从哲学中分化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法学与哲学的脱节。事实上，法学始终受着哲学的巨大影响。这突出的表现为哲学上的每一次更新，每一种新的较有影响的哲学流派的出现，都会引起法学方法论的更新或法学价值定向的改变，并推动着新的法学流派的出现或既有法学流派的分化、变态或消灭。法学与哲学的关系在法理学（法哲学）中表现得最为明显。法理学（法哲学）是对法的一般基础的哲学反思，或者说是根据哲学的观点和方法进行的法律分析。马克思主义法学就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2. 答案：政治学是以政治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它所研究的范围相当的广泛，包括政治本质、政治结构、政治权力、政治决策、政治规范、政治运行、政治组织、政治文化、政治理论、政治动力、政治秩序、国际政治等。由于法是政治活动和正式目标的一种常规形式，特别是在现代社会，民主政治就是法治政治，政治必须采取合法的形式，有规则、有秩序地运行，

因而政治和法具有内在的统一性，法学和政治学有着内在的联系，特别是宪法学、立法学、行政法学，本身就兼有法学和政治学两重性质。在历史上，政治学和法学曾经长期不分彼此。19世纪以后，法学和政治学才各自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由于许多问题，诸如民主与法制、立法政策、权力制约、国家、政党、政府、公民与国家的关系等，是法学和政治学的双边问题，所以法学和政治学两者之间保持着紧密的联系。

3. 答案：经济学是研究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规律的科学。法学与经济学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主要这是因为：第一，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以及法所定型化的权利和义务及其界限，归根结底是由这一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只有正确而深刻地认识特定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才能认识法的本质，说明特定社会、特定历史时期法定权利和义务的界限，并为合理地设计权利和义务及其界限提供科学根据。第二，法律对经济起着能动的反作用。它能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也会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取决于法律制度是否符合经济规律。要按按照经济运行和经济发展的规律管理经济提供法律保障和服务，法学就需要吸收经济学的研究成果。第三，民主和法制的进程取决于社会经济模式 and 经济发展水平。第四，经济学的许多理论模式和研究方法引入法学领域，可以加深和丰富人们对法律的认识，特别是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更是有助于说明法律制度、促进法律制度的改革。
4. 答案：社会学是一门重要的具有综合意义的社会科学。社会学主要研究社会结构和社会进程的宏观问题，其中包括社会关系、社会组织、社会文化、社会规范、社会制度、社会和谐与社会冲突、社会运动和社会变迁，社会越轨与社会控制等。法学与社会学存在着相当密切的、相互交错的关系。一方面，法学要研究社会中的法；另一方面，社会学要通过法律研究社会。因而，法学和社会学有很广泛的共同话题。由于广泛的共同话题的存在，推动了横跨法学与社会学两个领域的新学科——法律社会学的产生和发展。
5. 答案：政治学是以政治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它所研究的范围，包括政治本

质、政治结构、政治权力、政治权利、政治决策、政治规范、政治运行、政治组织、政治文化、政治理论、政治动力、政治秩序、国际政治等。由于法是政治活动和实现政治目标的一种常规形式,特别是在现代社会,民主政治就是法治政治,政治必须采取合法的形式,有规则、有秩序地运行,因而政治和法具有内在的统一性,法学和政治学有着内在的联系,特别是宪法学、立法学、行政法学,本身就兼有法学和政治学两重性质。所以,有人形象地说法学和政治学是一枚硬币的两面。在历史上,政治学和法学曾经长期不分彼此。在欧洲中世纪,天主教会居于统治地位,哲学、政治学和法学都成了神学的附庸。17、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这些学科才逐步摆脱神学的桎梏。但是,政治学和法学还是结合在一起的。曾经为资产阶级革命摇旗呐喊的自然法学家都既是政治学家,又是法学家。他们的著作,可以说都是兼具政治学和法学两种内容的著作。19世纪以后,法学和政治学才各自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但是,由于许多问题,诸如民主与法制、立法政策、权力制约、国家、政党、政府、公民与国家的关系、政治程序等,是法学和政治学的双边问题,所以,法学和政治学两者之间保持着紧密的联系。

三、论述题

1. 答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国进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日益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需要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的推动、保障和引导,社会的稳定和发展需要加

强法治,法制建设和依法治国被提到党和国家的重要议程。到80年代末,一个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多规格的法学教育体系基本形成。

从形式上,我国的法学教育分为普通法学教育和成人教育两类。普通法学教育是指由普通高等学校所从事的专门法学教育,其生源主要来自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的高中毕业生(本科生来源)和大学毕业生(研究生来源),成人教育是指由普通高等学校、电视大学、干校、党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所从事的、以在职人员或待业人员为教育对象、以继续教育为基本职能的法学教育。其中包括各大专院校的函授教育,广播电视大学的远程教育,自学过程中的辅导教学,法官学院和法院业余大学对法官的继续教育,检察官学院和检察干校对检察官的继续教育,中央和省级党校、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等机构专门对干部实施的法学教育等。

从层次上,我国的法学教育分为中等专科教育、高等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其中本科教育是最基本的教育层次,学制一般为四年。研究生教育分为硕士研究生教育和博士研究生教育两个层次。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三年。硕士研究生又分为法学硕士研究生和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两类,前者侧重法学理论的系统学习和深入研究,后者侧重法律专业理论和应用知识的学习和研究,博士研究生教育学制一般为三年,它是在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础上所进行的更高层次的专门教育。

第二章 法学的历史

一、单项选择题

1. 历史法学派是 19 世纪兴起的一个法学派别, 下列哪个选项代表该学派的观点? (B) (司考 .99. 卷一 . 单 .29)
- A 法是一种历史现象, 是阶级社会的产物
- B. 法象语言、风俗、政治一样, 是随着民族的成长而成长的
- C. 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
- D. 法是在所有的人中确立的, 并得到全人类平等遵守的自然理性
2. 提出“法是民族精神的体现”观点的是 (X)。
- A. 历史法学派
- B. 自然法学派
- C. 社会法学派
- D. 分析法学派
3. 在中国古代, 强调“德刑并用”、“德主刑辅”的学派是 (14)。
- A 法家
- B. 儒家
- C. 道家
- D. 墨家
4. 将法的本质归结为理性和正义的西方法学流派是 (14)。

- | | |
|------------|----------|
| A. 古典自然法学派 | B. 历史法学派 |
| C. 纯粹法学派 | D. 分析法学派 |
5. 功利主义思潮的首创者是 (14)。
 - A. 耶林
 - B. 边沁
 - C. 罗尔斯
 - D. 庞德
 6. 标志着作为独立学科的法学的出现的是 (X)。
 - A. 人文主义法学派
 - B. 分析法学派
 - C. 历史法学派
 - D. 社会法学派

二、简答题

1. 简述中世纪西方社会法学思想的发展情况。
2. 简要论述人文主义法学派产生的背景及其主张。
3. 根据中国法学的历史, 简述法家有关法律的论述并说明其观点对当今中国的法治建设有何影响。
4.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有哪些原则性区别?

三、论述题

1. 试述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的历史背景及其发展阶段。

参 考 答 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B。A属于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观点；D系自然法学派的观点；C“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是法国的孟德斯鸠的观点。
2. 答案：A。19世纪初在德国的历史法学派主张：自古以来，法就像语言、风俗、政治一样，是“民族精神”的体现，它随着民族的发展而发展。
3. 答案：B。法家强调法的作用和法的规范性。儒家从“礼”“仁”出发，强调道德教化的作用。提出“德刑并用”“德主刑辅”。道家认为“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墨家主张以天为法。
4. 答案：A。古典自然法学派将法的本质归结为人的理性和本性，通常又被称为理性主义法律思想，它反对神学和封建统治。
5. 答案：B。19世纪初，英国伦理学家、法学家边沁所首创的功利主义思潮在西欧兴起。边沁反对17-18世纪自然法学，认为人的天性在于“求乐避苦”，也就是功利。
6. 答案：B。

二、简答题

1. 答案：中世纪是西方社会最黑暗的时期。基督教处于万流归宗的地位。“中世纪把意识形态的其他一切形式——哲学、政治学、法学都合并到神学中，使之成为神学中的科目。”因此，独立的法学消失了。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学思想的消失。事实上，在托马斯·阿奎那的著述中包含着丰富的法律思想。阿奎那通过把希腊人和罗马人的法律思想吸收于神学之中，保存和发展了古希腊和古罗马的法律思想。到中世纪后期，日益发展的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了对法律的需要。于是，出现了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当时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以复兴罗马法为中心任务。随着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恢复和发展，又一次出现了职业法学家集团，出现了法学流派。这就是注释法学派。注释法学派分为前注释法学派和后注释法学派。前注释法学派的侧重点是通过查士丁尼时代所编纂的各个罗马法文献的文字、语言、逻辑的解释和旁征博引，澄清罗马法文献的精确意思。后注释法学派则致力于使罗马法与城市法规、封建法、日尔曼的习惯法、教会法的原理相结合和同化，把古代罗马法改造成现代意大利法，以便

为实际的社会生活服务。

2. 答案：自13、14世纪开始的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运动，使西方法学朝着世俗化的方向发展和变革。一批出身于新兴中产阶级的思想家把君主或人性（而不是神性）看作国家和法律的基础，使法律和法学从天国回到了人间。这个时期法学发展的最重要的标志是人文主义法学派的产生。人文主义法学派主张把罗马法作为整个古典文化的组成部分对待，把哲学方法和历史方法运用于罗马法研究，以便更有说服力地复兴罗马法。注释法学派和人文主义法学派为民族国家的形成、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出现和法律的统一化创造了思想理论和技术等方面的有利条件。注释法学家和人文主义法学家是把古代法学传达达到近代的使者，他们的研究是连接古代法学和近代法学的纽带。
3. 答案：春秋战国的几百年是中国法学兴起和大发展的时期。当时各种学说、学派层出不穷，构成了百花竞放的繁荣景象。儒、法、墨、道四家都对法学的兴起和发展做出了贡献，其中法家的贡献尤为突出。法家的代表人物大都是政治活动家。他们在政治活动中，总结了历史上的和现实和治国经验，把法治推崇为立国和治国之本，明确提出“援法而治”、“以法治国”等主张，并发动了一系列旨在实现法治的政治改革和变法。在主张和实行法治的过程中，法家的代表人物发表了许多颇有见地的新思想，法家学说曾经成为“显学”。法家的思想和主张对中国封建法学和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曾经是一个巨大的推动，其推动作用不亚于西方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在资本主义法律制度取代封建法律制度中的划时代的作用。
4. 答案：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马克思主义法学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科学地阐明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它与以往的法学具有原则的区别：

第一，马克思主义法学以唯物史观为基础，它认为法是一定阶级意志的体现，这种意志是由这一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以往的法学都以唯心史观为基础，否认物质生活条件对法的决定作用。

第二，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具有阶级性，是为一定阶级的利益服务的，而以往法学都以不

同形式否认法的阶级性。

第三,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并不是超历史的,是随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并随国家的确立而确立。以往法学大都认为法是超历史的,永恒存在的。

三、论述题

1. 答案:西方各个历史时期占主导地位的法学和中国历史上的法学,都是剥削阶级的法学。尽管其中都或多或少地包括了对法律现象的某些方面、某些过程的真理性认识,特别是有关法律的技术问题、形式问题和法律的运作问题的认识甚至达到了相当完善的程度,但是由于受到剥削阶级私利、唯心主义世界观和形而上学方法论的多重局限,它们没有揭示出甚至有意地掩盖了法的本质和法的发展规律,因而从总体上来说是不科学的。随着无产阶级力量的壮大,唯物史观的发展,用唯物辩证法揭示法的本质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在19世纪40年代应运而生。

马克思主义的继承者在接受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基础上又根据历史和实践对其进行了发展和完善使马克思主义法学形成以下几个阶段:

(一)马克思、恩格斯奠定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和方法论基础,开创了法学的新纪元。马克思主义法学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法学理论在法学史上的革命地位和科学地位,对近现代以及今后世界法学的发展的影响,特别是它对亿万劳动人民的启蒙和动员作用,是任何一派法学都无法相比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所阐述的法学原理既划清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其他法学的原则性界限,也构成了新法学的基础,使法学从此在科学的基点上前进。

(二)列宁的社会主义法制理论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列宁在创建和领导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过程中,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深化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法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发展规律的基本观点,提出并解决了一些新的法学问题,特别是第一次具体提出了有关无产阶级专政时期社会主义法制的学说。

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一些苏联法学家从学科建设的角度探索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的建构问题,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传播和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

(三)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创立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和法律理论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宝库。毛泽东、周恩来、朱德、刘少奇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中国共产党人的杰出代表,把马克思主义原理与中国革命的实践相结合,在批判剥削阶级法律制度,论证和建立新民主主义革命法制的过程中,创造性地提出了有关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些理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领导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过程中,毛泽东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指示、著作,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

(四)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理论极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邓小平以开辟社会主义建设新道路的巨大政治勇气和开拓马克思主义新境界的巨大理论勇气,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历史条件下,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过程中,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胜利和挫折的历史经验并借鉴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兴衰成败历史经验的基础上,科学地把握社会主义本质,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我国这样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在无产阶级领导人民夺取政权以后,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创立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五)90年代以后,以江泽民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第三代领导集体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社会全面进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实际需要,在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实践过程中,以新的理论观点和工作经验丰富和深化了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